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盈通
股票代码: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院科研档案楼 18 层北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长盈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9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WJX63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238,0000 28.89%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000,000 7.4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5.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18,923,126 13.1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0 13.0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1.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院科研档案楼 18 层北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次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 7,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26,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 6,13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航天国调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7,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航天国调	大宗交易	2023.12.12-2023.12.15	1,687,614	1.37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7,826,000	6.37	6,138,3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6,000	6.37	6,138,38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26,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13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
基金代码	512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股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申购清单或相关公告等形式规定参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具体条件。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一)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具体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布集合申购清单日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集合申购清单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二)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集合申购应遵守《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申购的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集合申购公告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备足集合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集合申购申请的股票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 T 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 T+10 日内办理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交收。

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集合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最低申购数量或数量上限,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布。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布。

4、拒绝或暂停集合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本基金当日集合申购总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拒绝集合申购申请。

(2)本基金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达到该证券集合申购数量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使用该证券集合申购的申请。

(3)本基金在集合申购期间,当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出现流动性严重不足、上市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4)集合申购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承诺、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集合申购申请。

(5)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协议等规定的其他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5、部分拒绝集合申购申报的处理方式

(1)若因集合申购总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且有不同证券参与集合申购的,不同证券之间将按照有效申报数额进行比例确认,确认数额应符合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的要求。投资人集合申购费率按照集合申购申请确认的数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若有多个投资人用同一证券参与集合申购,且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集合申购数量上限的,将按照申购数量进行比例确认,确认数额应符合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的要求。投资人集合申购费率按照集合申购申请确认的数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集合申购的对价和费用

1、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布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在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申购费用,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六)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 T+1 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投资者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 T+10 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等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和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9 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 T+9 日日终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 T+9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等,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在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七)集合申购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集合申购业务的风险

1、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或集合申购份额数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范围和成份股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当日所有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2、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的时点、相关证券价格市场波动等均可能对投资者集合申购退补款金额产生影响。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3、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4、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退补款交收完成前因成份股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时,未卖出部分成份股对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代为赎回,并退回相应成份股,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股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5、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二)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业务办理的具体规则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规定为准,请投资者在申请办理集合申购业务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集合申购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三)本公告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邮你同赢"平台相关协议及工作安排,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增加邮储银行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

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邮你同赢"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平台主要信息

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ynty.psbc.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9744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 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 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 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 E	013543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01562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C	012353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 A	017440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 C	01744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注:英大安惠纯债 A、C、E 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邮你同赢"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邮你同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邮你同赢"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详见附件一)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3、上述集合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4、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集合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集合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集合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集合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可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集合计划列表

序号	产品全称
1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9-21 至 2023-12-20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22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217,833.0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9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23 年 12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3 年 12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398,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398,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596

(